

[DOI]10.12315/j.issn.1673-8160.2020.26.042

关于事业单位补发工资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思考

关 馨

(长春高新人才劳务开发有限公司,吉林 长春 130000)

摘要:在事业单位日常运营管理中,因特殊原因可能出现工资补发问题,低于该部分工资,应按法律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计算缴纳。基于此,本文首先简单介绍了个人所得税发展历程及重要意义,指出事业单位补发工资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方法,结合因晋级晋档、工资调整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核算实例展开具体计算,为保障事业单位税务工作良好落实,提出补发工资个人所得税管理措施。

关键词:事业单位;补发工资;个人所得税

事业单位在发展期间因新员工定级、资金困难、单位筹建、职务晋升、政策性调资等原因影响而出现工资补发情况,事业单位在发放工资时应为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此时应正确看待补发工资的归属月份,结合实际情况计算补发工资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应缴数额,避免因补发工资引发税务问题。

一、个人所得税发展历程及重要意义

(一)发展历程

我国首次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为1980年,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定为月收入800元,在当时经济背景下,仅有部分人达到个人所得税起征标准;在2011年,个人所得税第六次修订,将起征点改为3500元,但近年来经济发展快速,人们收入虽实现了稳定增加,但生活成本同样提升,为降低人们生活压力,于2018年通过了第七次修订方案,个人所得税由3500元提升至5000元,起征点改革由2018年10月1日实施,而个人所得税法其他修改条例,于2019年1月1日实施^[1]。

(二)重要意义

个人所得税的设定可缓解收入分配不均问题,其可在一定程度上缩小贫富差距,在社会经济发展期间起到调节与再分配的效果,同时还可起到抑制通货膨胀趋势的作用。此外,对于国家而言,个人所得税为主要税收来源,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以此更好地推动新时代社会稳定发展。结合最新个人所得税改革来看,其具有以下重要意义:(1)实现分类到综合的转变。将特许权使用费、稿酬、劳务报酬、工资薪金纳入个人所得税综合征税范围内,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算法下进行按月分项预缴,而对于事业单位经营所得部分,仍为分类征收方式。综合征税的显著优势在于征收便利、公平公正,事业单位职工除工资收入外,还包括稿酬、劳务费、咨询费等费用,实现综合征收后,可将职工多项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统一整合计算与合并缴税。(2)提升个人所得税免征额。将个人所得税由3500元提升至5000元后,而事业单位职工同样可享受到该项政策。(3)调整低税率级距。在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中,拓宽了低税率(3%、10%、20%)级距,事业单位内职工工资多集中于前几档低税率范围内,因此可普遍受益于该次改革调整,使税收更为公平合理。(4)增加附加扣除项。个人所得税改革

将大病医疗、继续教育住房租金、住房贷款利息、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纳入附加扣除,使个人所得税税收更为人性化,彰显公平税负原则。在事业单位内,在职工均可享受到上述附加扣除项中的一项或多项,其中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子女教育为事业单位职工申报较多的项目,可有效减缓职工生活压力,由此可见,个人所得税改革对事业单位职工而言为实实在在的优惠政策。

二、事业单位补发工资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方法

对于事业单位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而言,其计征流程如下:(1)整理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花名册,为后续个人所得税计算工作奠定基础,其中职工应发工资、已交税金、五险一金均可从工资花名册中获得。(2)整理事业单位补发工资审批表,按职工工资花名册排列方式进行排列,确保补发工资审批表、职工工资花名册内的姓名顺序一致。(3)借助计算机绘制《个人所得税计算表》,并按特定方式计算个人所得税。事业单位补发工资应补缴个人所得税税金= $(\text{当月补发工资薪金} + \text{原所属月份工资薪金} - 5000 - \text{五险一金})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原所属月份工资薪金已交税金}$ ^[2]。(4)明确上述计算方法后,相关职工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并将应发工资、已交税金、补发工资、五险一金等原始数据复制到《个人所得税计算表》内。(5)按照个人所得税改革后的级距收入范围确定相关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及扣除数。(6)将补发工资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录入表格中,运用公式自动计算出各归属月份的补缴金额(7)将事业单位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应补缴金额进行汇总,以此得出完整的《个人所得税计算表》。经上述流程步骤后将得出事业单位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补缴数据,便捷高效,但在实际工作中,应主要公式编辑过程,若编辑错误将直接导致所计算的个人所得税补缴金额不准确,因此在编辑公式期间注意检查。

三、因晋级晋档、工资调整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核算实例分析

(一)补发依据

在事业单位发展期间,在晋级晋档、工资调整情况下,需为相应职工补发往月工资,并依据相关文件明确补发工资所属期限。对于事业单位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补缴计算方式,各地政府存在些许差异,但大多数税务计算均是将补发工

资分摊至相应所属月份,归属月份实发工资与归属工资进行合并,在此基础上按税率的计算个人所得税,减去归属月份已缴个人所得税,即可得出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该计算方式最为合理科学,因此现已成为绝大多数事业单位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补缴计算方式,能够适当减少纳税人负担,彰显“税负公平”原则。当事业单位出现补发工资情况后,需人事部门与财务部门共同协商,做好税务筹划,纳税经办人与征税人员进行协调,经当地税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计算与缴纳。

(二)计算方法

将补发工资与所属月份工资合并后计算个人所得税为当前最科学合理的计算方式,若工资合并后仍未超出5000元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则补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如补发工资与所属月份工资合并后超出5000元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则需计算出个人所得税补缴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所属月份工资所得} + \text{补发工资} - \text{费用扣除数}) - 5000 \text{元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原本月份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text{速算扣除数}$,按上述公式计算后,即可得出相关职工个人所得税补缴金额^[3]。

(三)具体分析

刘某为某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在2019年6月份,刘某因工资调整收到补发工资18000元,为2018年工资,即每月补发工资金额为1500元。刘某2018年平均月工资为5700元,需代扣720元三险一金,由于个人所得税改革,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由3500元改为5000元,且调整了低税率级距,而起征点变动于2018年10月1日开始实施,其他变动则2019年1月1日实施,因此,该事业单位2018年的工资需分段计算^[4]。刘某2018年一月份至九月份已代扣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月44.4元,即 $(5700 - 3500 - 720) \times 3\%$,而2018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每月个人所得税应缴金额变动为-20元,即 $5700 - 5000 - 720$ 元,因此,无须缴纳税款。刘某因晋级晋档、工资调整需补发工资每月1500元,按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则2018年一月份至九月份刘某需补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5700 - 720 - 3500 + 1500) \times 10\% - 44.4 - 105 = 148.6$ 元,其中10%为税率,44.4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105为速算扣除数;刘某2018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需补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5700 - 720 - 5000 + 1500) \times 3\% - 0 = 44.4$ 元,由此即可得出刘某补发工资18000元后所需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即1470.6元。

四、事业单位补发工资个人所得税管理措施

(一)强化纳税意识

补发工资为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管理中的特殊情况,为保障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按规定计算缴纳,要求事业单位内部职工具有较强的纳税意识,事业单位全体职工需意识到税务筹划的重要性,使所有职工均可良好配合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补缴计算工作。为全面提升事业单位职工纳税意识,应定期组织税务筹划培训,面向所有职工,采用现场咨询指导的方式增强职工对个人所得税的认识。为进一步增强事业单位职工纳税意识,可将税务板块单独显示在事业单位内部网页中,出现补发工资情况后,将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补缴金额计算方式呈现在税务板块,使职工了解自身补缴金额的出处,并鼓励职工自主核对。

(二)打造专业队伍

财务部门与人事部门应针对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式展开讨论,从税务实际问题出发,积极探索最为高效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办法。为保障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计算补缴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金额计算准确,需打造专业化税务筹划队伍,严格规定税务筹划职工聘用标准,充分考量应聘人员对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计算的看法,了解其技能认知水平,择优录取。针对事业单位税务筹划职工定期组织培训工作,确保其能够及时了解新纳税政策变动情况及应对策略,使税务职工能够正确处理出现补发工资情况后的个人所得税计算补缴工作。

(三)健全管理制度

首先,事业单位应针对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计算问题纳入税务筹划责任制度内,确保税务计算有章可循,并督促税务筹划职工明确自身职责,对其计算行为进行约束,以此确保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计算补缴工作顺利进行。除此之外,应在责任制度基础上建立惩罚机制,若出现计算方式应用不当或计算失误情况,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惩罚。其次,建立税务筹划宣传制度,若出现新的纳税优惠政策,应及时宣传,科学避税,保护事业单位职工权益。最后,完善事业单位内部沟通管理,要求税务筹划职工与事业单位各个部门建立良好沟通交流工作,为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计算补缴工作奠定基础。

(四)加强基础工作

为保障事业单位税务筹划工作顺利进行,科学合理计算补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需加强对出纳、会计核算等基础工作的重视,确保计算补缴金额时科学规范,同时应强化发票管理,加大原始凭证审核力度,为事业单位税务筹划工作提供依据,规避偷税漏税问题。

五、结语

综上所述,个人所得税经2018年修订后更加符合当前经济态势,可更好地发挥出个人所得税的积极作用,对于事业单位发展期间出现的补发工资问题,应将其带入所属月份进行计算,以此确保个人所得税缴纳规范,规避税务风险。在实际管理工作中,应注意强化内部纳税意识,打造专业税务队伍,健全税务管理制度,并加强基础性工作,为正确处理补发工资个人所得税问题创造良好条件。

参考文献

- [1]李霞.浅析新个税在事业单位的运用[J].中国农业会计,2020(12):66-68.
- [2]叶超.工资与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常见问题的处理研究[J].纳税,2020,14(34):74-75.
- [3]曾艳.关于新税法下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探讨[J].当代会计,2020(18):41-42.
- [4]俞桂红.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业务处理技巧[J].财经界,2020(24):240-241.